**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度学校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2024年4月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度学校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根据《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我院拟对2023年度学校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标，现将招投标工作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 2023年度学校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

2、采购方式：比选采购

3、采购预算：7.5万元

* 1. **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组织机构代码等证照齐全；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已入驻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证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依法取得财政厅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单位资质。

**三、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的期限和方式**

1、报名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17：00止（工作日）；

2、报名方式：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将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参与项目、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发到指定邮箱（[zcglccg@126.com](mailto:zcglccg@126.com)）；

3、比选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四、开标信息**

1、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5月10日北京时间9:00；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10日北京时间9:00；

3、开标地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109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采购邀请公告在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官网通知公告（http://www.hnhgzy.com）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731-22537501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区职教城

**比选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本招标书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2、合格投标人：提交**附件3**所列各项条件的被邀请单位为合格投标人。

3、招标人：系指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相关工作。

**二、比选文件**

1、投标比选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的所有内容并保证服务质量。

2、比选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递交的比选文件按照以下格式进行编制：

（1）投标文件目录及评分标准佐证材料索引；

（2）投标书

（3）开标一览表

（4）服务方案

（5）服务承诺书

（6）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7）技术参数响应及实施方案

（8）类似业绩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漏项、重大偏离或显著保留，即视为废标；所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

全部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成册，投标文件必须封装并加盖公章，并在封面上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投标，投标书递交后不得修改，也不得撤标。**要求投标方报名截止前将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参与项目、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发到指定邮箱（**zcglccg@126.com**），不接受现场报名。**

**四、开标和评标**

将按《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比选。采购比选将由我院招投标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评标的基础是**投标人的报价、服务方案、业绩、服务和承诺**等。

对投标文件中疑义或表达不清的内容，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及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数量。

**五、中标**

1、中标结果公布

（1）若评标顺利，将当场公布评标结果。

（2）若不能立即评出结果，将在1天内通知中标单位。

2、中标人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2）中标人不能按中标要求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有其它损害招标人、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4）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的；

（6）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取消后，可按中标候选单位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六、签订合同**

双方共同签订《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度学校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组织机构代码等证照齐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已入驻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证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依法取得财政厅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单位资质。

1. **项目需求**
2. 项目内容：

1.学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双一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3.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二）项目成果：

1.学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双一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服务时间：

项目初步预计在2024年5月25日前完成，完成全部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其他要求：

供应商报价含税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印刷、差旅、食宿等所有工作经费。采购人不再承担该绩效评价项目的任何费用。

**附件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法人代表全名及职衔；若法人参加则填“法人参加”）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投标。

1、我们愿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物品及服务。

2、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3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日，本投标始终有效。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法人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说明：法人直接参加的授权代表签字项可删除或不填；

**附件2**

**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你院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我们对所投标的服务项目承诺如下服务：

1、

2、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除标书内提交的资质证明外，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一份资质证明供现场查验）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参加投标法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4、电子卖场资质证明材料；

5、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费用**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注：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  |
| --- |
| 格式自拟。 |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评分要求及自身情况制定服务方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比选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比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比选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比选投标须知**

（1）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比选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其结果如何，概由投标人自理。

（2）投标单位应在报名期间认真审阅比选文件。如果投标单位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将被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比选文件的解释和澄清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因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投标纪律**

1、投标单位不得对招标单位、评标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单位不得以挂靠单位、转让证件等形式参与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单位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各投标单位必须遵守招标单位的一切会议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手段干预、扰乱会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投标书中的一切证明、证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招标的一切活动，必须出示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效身份证或盖有法定代表人私章（签名）并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十一、比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比选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商务标和技术标可装订为一本。

（一）商务标部份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参加比选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服务承诺书；

3、服务方案；

4、比选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5、比选投标单位近三年来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资料；

6、比选投标单位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资格情况一览表（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身份证编号），并提供员工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及相应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比选投标单位相关企业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卖场（提供相关网上截图）等的复印件）；

8、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9、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二）技术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注：各比选投标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比选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十二、比选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1）比选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的签署应完好无缺；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本”或“副本”，且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投标文件（内封面或外封面）、比选承诺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除投标人对商务标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盖章，否则其修改的内容无效。

(4)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招标人概不接受。

**十三、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投标文件封皮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密封袋应密封完整，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书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视为无效投标书。

同时递交一份资质证明文件。

(2)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的投标书由专人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109会议室，由工作人员登记。投标时间截止后，逾期送达的投标书将被招标单位拒收，其投标书为无效投标书。

**十四、评标办法和选取确认方式**

1、比选评分标准

对参与比选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按比选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排名前1名的投标人获得本次比选的中标资格，比选评分标准附后。

**比选****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10分） | 以经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项目整体实施计划  （20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四点：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工作措施完全符合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工作手段能够有效达到项目目的，工作流程、工作方法科学合理，专业规范，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计20分。项目实施方案遗漏项目主要内容，工作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实施后较难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流程、方法和手段缺乏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有缺陷的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重难点分析  （15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项目重点分析、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系统深入、准确到位，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计15分，重点和难点分析有严重缺漏，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复核体系、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安全及保密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各项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计10分；项目进度计划不合理， 保障措施有缺漏，保障机制不完善，不具备可执行性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售后服务承诺（5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进行评审计分，内容包括：承诺项目完成后提供一年的免费咨询服务、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信息(手机、座机、 Email)、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按以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得3分。  2、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分档评审，响应时间在1小时(含)以内的得2分，响应时间在2小时(含) 以内的得1分。 |
| 供应商业绩  （15分） | 供应商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绩效评价相关服务项目的， 每提供一个客户案例得 3 分，同一单位服务多次不重复计分，此项最高得15分。   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7分） | 1.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或绩效评价方面的获奖(荣誉、表彰)情况：提供一项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或绩效评价获奖得3分；提供一项市级政府部门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或绩效评价获奖得2分；提供一项县级政府部门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或绩效评价获奖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的计2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企业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制度；③廉洁制度；④保密制度。制度健全、针对性强的计2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有欠缺或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项目负责人  （10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的计4分，具有注册会计师和中级会计会计师的计3分，具有高级会计师的计2分，具有注册会计师的计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2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计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1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计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计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或高校预算绩效管理或者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②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③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社保官网截图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声明函。  ④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以上所提供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项目团队  （8分）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须为供应商单位员工且数量不少于4人，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团队成员具有政府或高校预算绩效管理或者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团队成员案例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2.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CPA) 或高级会计师相关证书的，每1名得2分，最高4分；  3. 同一人如满足多项得分要求，则按照得分最高的进行计分，不重复计分。  注：(1) 团队成员必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提供通过供应商对员工购买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补缴无效，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 保窗口打印资料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声明函)，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 顺延一个月，但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总分 | 100分 |

2、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1）比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的，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或授权时间无效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5）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及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

3、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明确或细微偏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